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湘交函〔2024〕329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 关于做好全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附件1）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4〕44号，附件2）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报废货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报废补贴资金：

1.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2.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二) 报废更新货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1.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 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新购置补贴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已获得中央和省级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二、补贴标准

按照《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中补贴标准执行。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须提交《报废机动车

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须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3. 申请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均应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如普货运输企业车辆实际所有人为个人,应以个人名义申请补贴资金,并提供车辆所属企业关于车辆实际所有人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5)。

四、审核和发放流程

(一) 申报受理单位及截止时间

申请人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申请,填报表格(详见附件 3),并附相关申报材料等,如申请资料需修正,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进行补正,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审核具体要求

如果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申请人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报信息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信息通过阳光审批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上传,并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同步商公安、商务部门开展审核工作;如果车辆所有人

为企业，申请人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公安、商务部门采取线下审核的方式开展工作。

市级交通运输、公安、商务等部门在收到相应申报材料后，应积极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其中商务部门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审核，公安交警部门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报废更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审核。公安、商务部门的审核结果（含加盖公章的附件3）应于3个工作日内反馈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牵头审核工作。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审核结果，并通过系统或线下报送至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三）信息填报及补充时间要求

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交的信息应真实完整有效。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应将补正信息要求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原则上要在20日内补正有关信息。

（四）省级汇总及资金拨付流程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本月审核及资金补贴汇总与明细情况（详见附件4），于每月20日前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汇总（电子版附件需一并报送）。省运管局于7个工作日内汇总并形成资金申请计划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根据审核结果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省财政厅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资金。补贴申请人为公司化经营的，企业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直接发放至企业对公账户，补贴申请人

为个人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必须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同时，省运管局要及时通过交通运输部系统填报我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情况。

（五）定期抽查要求

省交通运输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定期组织开展抽查，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市州要把握好政策，确保政策红利充分释放。各市州交通运输、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要积极向所属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审工作机制，加快推动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

（二）强化宣传。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引导相关企业和个人充分了解、利用国家政策，积极参与设备更新。做好政策解读，指导企业高质量编制申报材料，按时完成申报工作。

（三）严格把关。各市州交通运输、公安、商务等主管部门要严守底线，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交通运输部门要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由货车所有人所在地交通运输、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
更新工作的通知
3.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4.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汇总表
5. 车辆实际所有人证明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驻厅纪检监察组，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附件 3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报废营运柴油货车 ☐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证明（编号）	注销日期	实际使用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1										
2										
资金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市公安部门 意见（盖章）					
市商务部门 意见（盖章）					市财政部门 意见（盖章）					

注：1. 此表一式六份，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市公安、商务部门各留存一份。
2. 其中，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 6 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广州（2024）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 11 年、满 11 年不足 13 年、满 13 年不足 14 年。

附件 4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县市区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数（辆）	其中：老旧营运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数（辆）	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数（辆）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万元）		地方财政补贴资金（万元）
			货车报废数（辆）	货车更新数（辆）				补贴资金（万元）	资金（万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附件 5

车辆实际所有人证明

我公司_____名下车辆 _____(车辆号码)
的实际所有人为_____ (身份证号码 : _____),
现同意此人以个人名义申请该货车的报废更新补贴。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2024 年 月 日